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司凯”）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内审部负责人冯旭女士的辞职报告，冯旭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内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冯旭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冯旭女士通过宁波凯数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爱司凯股份 380,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

根据冯旭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关于股份转让承诺如下：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旭女士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冯旭女士原定任期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止，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冯旭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蒋慧燕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蒋慧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附件:

蒋慧燕女士: 1977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 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诺基亚通信系统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 现任杭州数腾科技有限公司主管。

截至目前, 蒋慧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